

合同编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 TOCC 运行监测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毅刚

项目联系人：周小亮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项目联系人：宋洪洋



根据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昆明市 TOCC 运行监测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比选的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昆明市 TOCC 运行监测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数据分析、整理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2023—2024 年度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月报》，每月一期（共 12 期）。

(2) 《2023—2024 年度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季报》，每季度一期（共 4 期）。

(3) 《2023 年度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年度报告》；每年一期（共 1 期）。

(4) 《重大节假日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 2. 咨询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

(2) 购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内完成。月报为次月 15 日前提供完成，季报为每季度后一个月 20 日前提供完成，年报于 2024 年 1 月提供完成，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五一节等）期间监测报告为节假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成。

(3) 负责与运行监测报告相应的汇报及说明工作。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宋洪洋 \_\_\_\_\_，技术负责人：许磊 \_\_\_\_\_

## **第二条：**乙方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摸清昆明市 TOCC 应用及数据现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按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编制昆明市 TOCC 运行监测报告。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专业、合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保障

项目的顺利实施。

(3) 配合 TOCC 项目运维单位开展 TOCC 项目数据治理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与乙方共同提出并最终确认项目需求；

(2)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3) 负责协调提供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数据；

(4) 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并及时对乙方阶段成果做出确认；

(5) 在乙方按时提交阶段成果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合

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付款。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工作大纲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报酬的 30%，即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33,500.00）；

2) 在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 2 份月报，1 份季报之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报酬的 50%，即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2,500.00）；

3) 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





(4) 泄密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泄露的，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 2023—2024 年度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月、季、年度报告共 17 份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监测报告若干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成果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没有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所有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

(2) 如甲方没有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2) 乙方承诺在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由于乙方原因或相关政策变化，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或外部监督单位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不受合同服务期限的影响。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经三次催告仍不履行合同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赵兴 (签名)

2023年 7月 17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 (签名)



2023年 7月 17日

